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1-12月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小于扭亏为盈的情形,预计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460.11万元至9,228.73万元,变动幅度为-30%~0%。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 亏损变盈亏或由盈向盈(上同)向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5,000,000元~-225,000,000元	盈利:9,228.73万元

4、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说明

2018年5月,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出现流动性危机,对公司部分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实施战略收缩、聚焦主业,对非核心业务与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和测度。

本次业绩修正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调整了能够业务整体发展战略,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重启节能业务部署工作,暂停节能业务技改及投资及淡季筹备等事宜,导致接网供暖设备和成本单耗降低均未达预期,部分区域供暖单价调整未及预期,导致影响,公司节能业务经营效益低于预期,经营层面对节能业务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判,判断节能业务存在减值迹象。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末对节能业务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对节能业务资产进行了初步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节能业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9,000万元,同时公司就节能业务资产减值事项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二)商誉减值准备

1、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产业政策趋紧,影响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经营业绩,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其进行计提商誉

减值4,669.55万元。

2、2018年煤价居高不下,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其进行计提商誉减值2,844.55万元。

(三)预计资产处置损失

1、2018年末公司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由于技术更新迭代、自动化提升,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使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903.46万元,应收款项核销901.63万元,其他应收账款核销107.48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及跌价损失1,933.46万元,共计损失5,129.61万元。

2、根据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规定,要求对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超低改造,1年内要关停淘汰范围内的小型抽凝结合机机组。根据文件精神及2018年12月21日河北省邯郸市发改委下发的《关于转发制定2018年电力生产计划的通知》要求,武安顶峰余热回收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利用武安顶峰余热回收项目原有汽化器吸收式热泵无法使用,公司决定对天津节能利用吸收式热泵,部分安装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拆除,预计产生处置损失14,206.6万元。

3、莱阳阳安供热有限公司及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原拟投资项目中止,公司判断相关专用设备存在未来报废隐患,为降低损失、盘活现有资产、收回现金,通过市场询价,预计计提资产处置损失9,958.62万元。

(四)经营业绩下滑

1、2018年制冷配件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制冷配件产品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2017年第四季度减少23,114.11万元,此外因制冷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重新谈判采购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9,997.01万元。

2、受房地产市场及棚户区货币化安置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节能业务供暖接网面积拓展进度减缓,节能业务毛利率下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3,784.77万元。

3、2018年四季度公司实施非核心资产的资产剥离工作,所涉及的公司不同程度出现订单萎缩、客户流失较大的情形,加之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2018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7,599.48万元,其中:

·南通大通宝富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银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进行现场帮扶,积极开展风险化解工作?2018年8月31日,公司接到南控安投及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通知》,盾安控股下属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银资本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签署了流动资金团贷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币银行三年期人民币基准利率,按年付息?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公告显示,民泽科技已收到银行放款109亿元人民币,在债委会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盾安集团整体的“瘦身健体”和债务化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盾安控股也出现债权违约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拟对下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进行征收补偿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根据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将公司、盾安天工、盾安机电、盾安热工等企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纳入征收范围。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盾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收协议,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25,400,43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6亿元。

3、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向水发能源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信息,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待相关交易方案细节拟定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影响到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111)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5月,公司股东盾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出现流动性危机,对公司部分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此,公司实施战略收缩、聚焦主业,对非核心业务与资产进行有序处置和测度。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1、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产业政策趋紧,影响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经营业绩,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其进行计提商誉

减值4,669.55万元。

2、2018年煤价居高不下,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其进行计提商誉减值2,844.55万元。

3、莱阳阳安供热有限公司及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原拟投资项目中止,公司判断相关专用设备存在未来报废隐患,为降低损失、盘活现有资产、收回现金,通过市场询价,预计计提资产处置损失9,958.62万元。

(四)经营业绩下滑

1、2018年制冷配件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制冷配件产品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2017年第四季度减少23,114.11万元,此外因制冷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重新谈判采购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9,997.01万元。

2、受房地产市场及棚户区货币化安置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节能业务供暖接网面积拓展进度减缓,节能业务毛利率下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3,784.77万元。

3、2018年四季度公司实施非核心资产的资产剥离工作,所涉及的公司不同程度出现订单萎缩、客户流失较大的情形,加之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2018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7,599.48万元,其中:

·南通大通宝富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银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进行现场帮扶,积极开展风险化解工作?2018年8月31日,公司接到南控安投及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通知》,盾安控股下属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银资本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签署了流动资金团贷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币银行三年期人民币基准利率,按年付息?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公告显示,民泽科技已收到银行放款109亿元人民币,在债委会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盾安集团整体的“瘦身健体”和债务化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盾安控股也出现债权违约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拟对下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进行征收补偿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根据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将公司、盾安天工、盾安机电、盾安热工等企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纳入征收范围。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盾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收协议,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25,400,43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6亿元。

3、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向水发能源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信息,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待相关交易方案细节拟定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影响到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111)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

1、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产业政策趋紧,影响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经营业绩,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其进行计提商誉

减值4,669.55万元。

2、2018年煤价居高不下,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其进行计提商誉减值2,844.55万元。

3、莱阳阳安供热有限公司及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原拟投资项目中止,公司判断相关专用设备存在未来报废隐患,为降低损失、盘活现有资产、收回现金,通过市场询价,预计计提资产处置损失9,958.62万元。

(四)经营业绩下滑

1、2018年制冷配件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制冷配件产品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2017年第四季度减少23,114.11万元,此外因制冷年度公司主要客户重新谈判采购等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9,997.01万元。

2、受房地产市场及棚户区货币化安置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节能业务供暖接网面积拓展进度减缓,节能业务毛利率下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3,784.77万元。

3、2018年四季度公司实施非核心资产的资产剥离工作,所涉及的公司不同程度出现订单萎缩、客户流失较大的情形,加之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2018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减少利润7,599.48万元,其中:

·南通大通宝富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银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进行现场帮扶,积极开展风险化解工作?2018年8月31日,公司接到南控安投及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通知》,盾安控股下属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银资本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签署了流动资金团贷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币银行三年期人民币基准利率,按年付息?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公告显示,民泽科技已收到银行放款109亿元人民币,在债委会等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盾安集团整体的“瘦身健体”和债务化解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盾安控股也出现债权违约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拟对下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进行征收补偿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根据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将公司、盾安天工、盾安机电、盾安热工等企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纳入征收范围。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盾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收协议,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25,400,43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6亿元。

3、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向水发能源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信息,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待相关交易方案细节拟定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影响到公司因收购武安顶峰形成的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111)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